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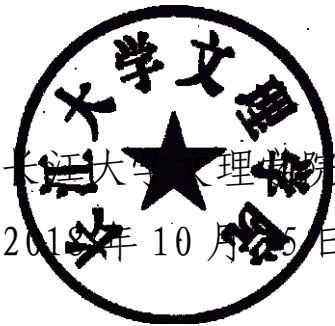
文理行发〔2018〕72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科学、规范、高效地开展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江大学内部审计规定》（长大校发〔2016〕235号），以及学校审计处的授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学院所属机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与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院完善内部治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和实现管理目标。

第四条 学院内部审计，采取委托审计的方式进行，即学院按照招投标的相关程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机构、审计人员，独立对学院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应适时开展审计调查，向学院反映普通性和突出性问题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学院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部、实验室与网络管理中

心等部门应指定相应人员,对本部门负责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初审。

第八条 委托审计单位应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学院所属机关部门和教学系(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独立、客观地进行确认和咨询活动。

第三章 内容及权限

第九条 委托审计单位及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 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
- (三) 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四)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五)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
- (六) 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十条 委托审计单位及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能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 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它有关文件、资料等纸质、电子材料;
-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三) 审核凭证和账簿,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电子数

据和资料，勘查现场实物；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报请学院批准，可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五）对可能转移、隐藏、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请学院批准，可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六）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院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建议。

第十一条 委托审计单位及审计人员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和学院的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部署，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照招投标相关程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机构作为委托审计单位。

第十四条 委托审计单位应根据学院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及时确定审计事项、制定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经过审计方可办理结算手续，且支付结算工程款应以《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认定的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须做好审计记录签证，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委托审计单位应按程序对财务审计事项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对经济责任审计还应同时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委托审计单位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十九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委托审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并提交学院纪检监察部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报请上级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学院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其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拒不整改违纪、违规行为的。

其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印制
